附件2

武汉市2025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

结构化面试考生须知

1.考生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须知。

2.考生应认真确认个人面试时间、考点和面试形式，避免因考试时间、地点错误错失考试机会。

3.考生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《武汉市2025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通知书》于考试当天7:20进场，8:00仍未及时进入面试考场所在教学楼入口的考生，将视为自动放弃。

4.考生在完成存包、签到、抽签后，应按照现场指引，直接前往相应候考室候考，请勿在教学楼道内长期逗留。

5.面试期间采取入闱封闭的办法进行管理。除规定的用品外，不得携带电子记事本类、手机、录音笔等任何储存、通讯等电子设备进入候考室，已带入的要在8：10前按考务工作人员的要求关闭电源放在指定位置集中保管。否则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6.考生存放个人物品后，须提交身份证、面试通知书等资料，进行身份确认并签到抽签。对缺乏诚信、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已聘用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7.考生候考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离候考室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。考点范围内不得抽烟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8.考生需听从考场工作人员指挥，遵守面试纪律。在指定地点候考，按指定路线行进。

9.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饰品进入面试室，面试期间，只允许说出抽签顺序号，严禁透露任何能关联个人身份的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姓名、工作单位、就读院校等，否则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面试后，不得将任何资料带离考场。

10.答题过程中，考生要把握好时间。每题回答完后，考生应报告“答题完毕”。如答题时间到，计时员会口头提醒，此时，考生应停止作答。

11.面试成绩宣布后，考生应在成绩通知单上签名确认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内考生泄露考题。

12.考生若有违纪违规行为，按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进行处理。